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2019—2020 学年度北京市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方案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关于“通过评选三好学生等活动，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、可信、可敬、可学榜样”的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立志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市教委决定在全市中小学中继续开展市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活动。依据北京市教委、海淀区教委对此项工作的部署，我校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铮 副组长：陈伟聪、闫温梅

成员：蒋洁、兰长春、王梦怡

二、评选办法：

1、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的评选：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班委会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当场公布投票情况，并将投票情况报送年级组，由年级组进行综合评议后，上报学校学生处审议，并报校务会最终确定。

2、评选出的推荐人选名单将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向校评选工作小组提出，由校领导小组受理审核。

三、评选范围：我校初三年级学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初中市级“三好学生”条件：

具有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优良品德。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，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，表现突出。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区的好评。学习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善于思考，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。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身心健康，有坚强的意志品质，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。**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秀等级。**残疾学生（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）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。参评北京市三好，必须**连续三年被评选为区级“三好学生”**。

附：北大附中实验学校评选工作时间表

4 月 27 日： 成立校评选领导小组，制定校评选工作方案。

5 月 13 日--15 日：在校内及校园网上公示评选条件，各班进行动员、评选。

5 月 18--20 日：校评审小组审核名单并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天。

5月21日：组织学生填表、审核。

5月22日：上报区里。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学生发展中心
2020.4.27